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038號

聲請人 合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香鐘

代理人 郭雨嵐律師

汪家倩律師

吳雅貞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正雄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智慧財產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其所謂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民事裁定意旨，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智慧財產法院105年度民暫字第7號民事裁定，為供擔保假處分，曾提供擔保金新臺幣1,906,800元，並以鈞院105年度存字第70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間之本案訴訟業已終結，聲請人並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智慧財產法院105年度民暫字第7號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存所提存擔保金，此有聲請人所提民事裁定及提存書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，是

01 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智慧財產
02 法院為之，本院僅為提存法院並非管轄法院，按諸上開說明
03 ，本院應依職權以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

07 民事第二庭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